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列席及召开会议情况

1、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16年1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6年2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年4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参股公司CLOUDRIDER LIMITED以其全部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年8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6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2016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6年9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购买梅河口市仁合万鑫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的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5月，公司为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果源”）3,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为期1年的连带保证责任，该笔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并在报告期履行完毕；2016年7月，百果源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正常执行中。除上述两笔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